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37号

关于湛江硕鹏石英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光伏硅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硕鹏石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硕鹏石英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光伏硅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硕鹏石英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光伏硅砂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207国道英利镇后村路段广东宝达食品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东经110度4分3.360秒，北纬20度34分44.400秒）。本项目主要从事光伏硅砂的生产，预计年产40万吨光伏硅砂，项目用地面积约38340m²，总建筑面积约16000m²，设置1条酸洗生产线，配置12个酸洗反应罐，使用氟化氢（40%浓度）、草酸对水磨石英砂进行酸洗深加工，以去除石英砂颗粒中的铁，再经水洗退酸、滤水后，得到光伏硅砂，用于光伏玻璃的制造。生产工艺为：石英砂原料进料-筛分-磁选-水洗砂-酸洗砂-退酸清洗-滤水-光伏硅砂产品。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废气。施工期间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运输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散落。

2. 噪声。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对较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建设隔声间或声屏障。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建筑施工用水，不外排。

4. 固体废物。加强对施工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力度，不可回收的清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点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石英砂原料清洗废水、酸洗废液、退酸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排水、生物质锅炉排污水、初期雨水、反渗透回流浓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反渗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暂存在回用水池，最后全部回用于石英砂原料清洗和退酸清洗，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2. 废气。酸洗车间酸雾、氢氟酸（40%）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由直接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后，引入二级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石英砂卸料扬尘、堆场扬尘、石英砂上料粉尘、道路运输扬尘、草酸投料粉尘废气通过原料堆场封闭、设置喷雾除尘、路面硬底化、限制车速、规范投料作业等减少影响，少量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塔脱硫除尘达标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由1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氟化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生物

质热水锅炉尾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要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生石灰包装袋、草酸包装袋、絮凝剂包装袋、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车辆清洗废水沉渣、废气碱喷淋塔清渣交由周边制砖企业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布袋尘、生物质燃料灰渣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从源头提升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减少并消除风险源；加强物料的管理，按仓库的设计能力存储物料，将氢氟酸原酸罐、草酸罐设置于满足防腐、防渗、截留要求的地下罐池内；加强生产设备从源头控制事故的发生概率，做好车间地面防腐、防渗；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